



## 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說明

### 一、申請補助資格：

計 畫 類 別	申 請 資 格
職業災害之研究 職業疾病之防治	1、申請單位為大專校院或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 2、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災害研究或職業疾病防治規劃能力者。
職業疾病醫師之 培訓	1、申請單位為全國性醫學專科醫學會或大專校院設有醫學系、所，並附設醫院開辦職業疾病門診。 2、計畫主持人具有職業醫學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醫師培訓能力者。
職業衛生護理人 員之培訓	1、申請單位為全國性護理人員相關學(協)會或大專校院設有護理科、系、所。 2、計畫主持人具有護理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培訓能力者。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 善與管理制度之建 立及機械本質安全 化制度之推動	1、申請單位為從事相關技術性及專業性業務。 2、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類科高等考試及格且具有安全衛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具有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勞工安全衛生之 教育訓練	1、申請單位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2、訓練設施及儀器設備完善，且師資人力健全。 3、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或從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務經驗五年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之 宣導	1、申請單位為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 2、計畫主持人應具有安全衛生宣導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應備書件：本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

三、申請期限：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底前申請。

四、注意事項：(一) 申請補助單位依本法第十條各款提出之申請，每年各以一個計畫，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一次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二) 實施計畫分期辦理撥款，並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三) 中央主管機關、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落實計畫施行。

填妥本申請書後請連同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書件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聯絡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159、8160  
 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osha.gov.tw>)查閱或下載。